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N 1 1 0 0 5 0 3

FATCA/CRS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實體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貴實體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二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　貴實體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1 實體法定註冊名稱: _____

2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 □□□□□□□□ (若投保新契約者，同要保書，此欄免填)

3 現行營業地址(若投保新契約者，同要保書，此欄免填)

現行營業國家或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營業地址：_____

4 註冊地址(若同營業地址，此欄免填)

國家或地區_____　　註冊地址：_____

5 稅務居民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 貴實體具有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　貴實體具有多個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　貴實體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 5.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統一編號同本公司留存)

□ 5.2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 5.3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若　貴實體或對　貴實體帳戶具控制權人具有中華民國以外的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填寫　貴實體具有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英文資料：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英文實體註冊名稱：_____

英文現行營業國家或地區：_____

英文現行營業地址：_____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A、B、或C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Part 2 －帳戶持有人身分別

請於勾選一項合適用之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類別並提供相關資訊

1. 金融機構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若為受贊助實體，請一併提供贊助實體之資訊：

贊助實體之名稱：_____ 贊助實體之 GIIN:_____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 c. 無 GIIN 者，請提供 W-8BEN-E 或 W8-IMY 等美國國稅局(IRS)W-8 系列之正式稅務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2.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d.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e. 國內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 f. 上市（櫃）、興櫃公司之關係企業，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名稱_____，股票交易於_____（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 g. 除 d、e、f 以外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即符合下述定義)，請勾選以下最適類別(二擇一)

定義

帳戶持有人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的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的50%。

☐A.屬下列身分之一

1. 帳戶持有人屬上述定義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2. 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3. 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或；
4. 帳戶持有人屬非營利組織。

☐B. 帳戶持有人屬清算中或破產中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3.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填寫附錄一具控制權人資訊)***

□ h. 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且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Part 3 －特殊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身分別

若Part2勾選h或i身分別，請於下列勾選最適身分類別(二擇一)

1. ☐非為FATCA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2. ☐為FATCA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Part 4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本實體聲明就本人/本實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包含任何【附錄一】具控制權人資訊)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本實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實體)簽章：_____

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正楷姓名及職稱：_____

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簽章：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警告: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保單號碼：_____

【附錄一】具控制權人資訊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一個以上之具控制權之人，請複製此表單填寫其他具控制權之人之資料。

Part 1 – 具控制權人基本資料

1	具控制權人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地國家或地區：_____ 城市: _____
3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4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5	稅務居民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具有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u>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者)</u>

☐ 5.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居留證：_____）

☐ 5.2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包含下列三種:

1. 美國公民
2. 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3.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 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 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 5.3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勾選5.2或5.3項者，請完成下列表格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

英文現行居住地址：_____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美國稅務居民必填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A、B、或C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Part 2 – 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具控制權人所屬實體的控制權人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25%者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信託	
委託人	☐
受託人	☐
信託監察人	☐
受益人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

※具控制權之人定義請參閱【附錄二】詳細說明

【附錄二】名詞解釋

注意：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繫。

1. **帳戶持有人**
「帳戶持有人」指由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立書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2. **稅務識別碼(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
3. 「稅籍編號」係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是稅籍國家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籍國家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某些稅籍國家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籍國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就法人而言為統一編號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
捐稽徵機關編配)。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4.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係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5. **存款機構**
「存款機構」係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6. **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係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7.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係指下列任一實體：
(a)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i)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ii)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iii)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b)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8. **特定保險公司**
「特定保險公司」係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9. **應申報國**「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10. **參與國**
「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11. **具規模證券市場**
「具規模證券市場」係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
12. **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13. **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14. 「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15. **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係指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16. **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a)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

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b)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c)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d)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e)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17.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18.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非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19. **具控制權之人**

「具控制權之人」係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三、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20. **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

「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

21. **應申報帳戶**

22. 「應申報帳戶」係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